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21號

原　　告　郭家榮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
　　劉彥廷律師
　　張睿平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牧村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峯律師
被　　告　余俐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：訴外人余政衡為被告萬通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通公司）之員工及被告余俐玟（下稱余俐玟）之被繼承人。余政衡於民國107 年10月7 日至8 日間，在萬通公司向原告承租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 號1 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燒炭自殺，上開行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於原告，使系爭房屋成為凶宅而受有價值貶損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8 條、第184 條第1 項後段、第432 條及第433 條規定，請求萬通公司、余俐玟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 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、第15條、第10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又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

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538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對於住所非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之被告數人提起共同訴訟，如有民事訴訟法第4 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，僅有該共同管轄法院有管轄權，而非各被告之住所地均有管轄權。

三、經查，萬通公司之營業所設於臺北市松山區，余俐玟之住所則在臺南市安南區，雖非屬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然系爭房屋位於新北市土城區，原告既係主張余政衡於系爭房屋內燒炭自殺之行為侵害其權利，因此請求被告就上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或請求萬通公司就系爭房屋負承租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因系爭房屋及余政衡之侵權行為而涉訟，準此，本件之侵權行為地或不動產（即系爭房屋）所在地均在新北市土城區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特別審判籍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